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万元，计划募集74,405.00万元，超募资金23,354.54万元。201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结合行业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计划的分别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了调整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具体调整和终止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时间	备注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2年10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①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3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②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4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③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01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④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6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⑤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12月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终止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⑥

备注：

①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③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④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⑤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

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9,66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7,653.83万元，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⑥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965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609.46万元，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先期投入自筹资金3,845.22万元（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赎回（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100万元（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合计 15,300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2 月终止（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进行增资，其中：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使用上述资金 15,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利国”，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出资，其中：10,000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德坤利国投资新建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8、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分批次购买了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存储、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7,653.83	17,653.83	100.00%	2016年12月终止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8,846.90	8,846.90	100.00%	2013年12月终止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1,609.46	1,609.46	100.00%	2018年11月终止
合计		74,405	28,110.19	28,110.19	-	

(二) 截至2021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	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余额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直接投入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直接投入			
2011	97,759.54	17,649.40	8,776.44	1,607.64	32,100.00	10,000.00	27,626.06

(三) 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13,285,144.17
				定期存单	415,000,000.0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595,696.09
				定期存单	1,000,000.0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22-821601040011415	1,080,870.75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公司	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定期存单	14,000,000.00
4	超募资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72,701.84
				定期存单	1,700,000.00
5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全资孙公司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温江海科分理处	22851401040003378	5,136.57
合 计					446,739,549.42

（四）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超募资金	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合计
一、募集资金	496,600,000.00	137,800,000.00	109,650,000.00	233,545,403.81	-	977,595,403.81
加：出资成都德坤利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利息收入	76,827,860.24	4,906,335.76	16,019,507.22	25,294,869.41	878,827.15	123,927,399.78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31,353,012.80	2,656,220.52	5,494,404.10	7,968,661.60		47,472,299.02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176,494,030.37	87,764,405.09	16,076,355.57	-	100,871,088.87	381,205,879.90
手续费支出	1,698.50	2,455.10	6,685.00	36,232.98	2,601.71	49,673.29
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	56,000,000.00	-	265,000,000.00	-	321,000,000.00
投资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8,285,144.17	1,595,696.09	15,080,870.75	1,772,701.84	5,136.57	446,739,549.42
其中：应付未付	44,269.63	704,594.91	18,244.43	-	-	767,108.97
募集资金余额	428,240,874.54	891,101.18	15,062,626.32	1,772,701.84	5,136.57	445,972,440.45

三、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金额说明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46,739,549.42元，除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生产线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5,136.57元外，本次使用其他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投资进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近年来，结合国内粉磨系统行业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运营成本，公司先后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3年12月终止）、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16年12月终止）、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2018年11月终止）。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为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将结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审慎研究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2、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终止；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四) 本公司承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446,734,412.85 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